

□评论员观察

餐饮机构如果使用了预制菜,有义务提前告知消费者,或者在显著位置标明使用情况。有条件的,可以就预制菜和现炒菜分别定价,让消费者自己做出选择。

饭店是否使用预制菜,消费者有权预知



□评论员 张泰来

酒店花高价订婚宴,不承想,上桌的菜品七成都是预制菜。

近日,浙江杭州一对新人发文“吐槽”婚宴预制菜,引发共鸣。随着预制菜产业的快速发展,不少饭店选用预制菜,部分连锁餐饮企业的预制菜使用比例达到八成以上。媒体记者调查发现,使用预制菜的餐饮机构不少,但鲜有经营者主动告知消费者相关情况,甚至在消费者

问及时还“顾左右而言他”,不敢正面回应。

预制菜,是指以农、畜、禽、水产品为原料,经分切、腌制等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菜。相比自行购买原材料制作,预制菜省去了众多的加工环节,具有方便快捷等优点,契合了当今快节奏的生活方式,被认为是餐饮行业的新风口,获得了快速发展。

对于餐饮机构而言,使用预制菜不仅能够提高出餐效率,而且能够削减人力和房租等方面的支出,大大降低经营成本,提升利润。这也是众多餐饮机构青睐预制菜的重要原因。

但从相关报道来看,餐饮机构使用预制菜,也存在不少

争议。

在现有技术条件下,预制菜虽然能够在外形上接近现炒,但在口味等方面跟现炒还有一定差距。消费者去饭店消费,尤其是去相对高档的酒店消费,一个重要的就是品尝大厨手艺,对于饭菜质量要求较高。酒店使用预制菜不告知消费者,不仅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,也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。至于有些餐饮机构,将预制菜卖出了现炒菜的价格,更是有消费欺诈的嫌疑。

饭店是否使用预制菜,消费者有权预知。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《2022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》中,就提到了使用预制菜未告

知,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受到损害的问题。如果任由这一问题长期存在,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也会消磨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好感,不利于预制菜行业的长远发展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餐饮机构如果使用了预制菜,有义务提前告知消费者,或者在显著位置标明使用情况。有条件的,可以就预制菜和现炒菜分别定价,让消费者自己做出选择。

针对预制菜标准缺失的问题,相关部门也有必要加快制定关于预制菜的国家标准,为预制菜的生产、包装等设定标准,确保预制菜的品质。这既是对消费者负责,也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
商品就应货真价实 开学季不容文具盲盒作弊

□观点

开学季的家长和孩子,挑选文具“装备”格外忙碌。据报道,文具盲盒近年来渐渐成为新潮流。每当一些普通文具被放入盲盒,其“身价”便会翻番,成了名副其实的“刺客”。

今年6月,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《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(试行)》,明确了盲盒经营禁售清单,通过对盲盒的价格体系、抽取规则、售后保障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等设置一系列规则,给盲盒经营划出红线,盲盒经营销售也开始逐步步入规范轨道。不过眼下,在“开学经济”和“盲盒经济”的双重作用下,一些文具盲盒“不洗泥”的一面,还是暴露了出来。

盲盒再“盲”,本质上仍是商品。既然是商品,就要货真价实,最大程度保障好消费者的权益。当然,学校和家长也要对孩子多些耐心引导,培育正确消费观,避免孩子盲目跟风,过度消费。相关部门和学校、家长一起努力,严格执行,划清红线,教育引导,才能让文具盲盒不再疯狂,让盲盒“刺客”无处遁形。

据人民网

别让“开学仪式”成为奢华的“面子”

画里话外

评论员 王天羽 孔雨童
绘画 徐进

又是一年开学季。近日,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,呼吁整治“开学仪式”乱象,避免家长陷入内卷,引发关注。

“孩子开学第一天来到教室就像来到派对现场一样,各种奢靡显眼”“抽盲盒、发食品、给红包,眼花缭乱”“家长要耗费很多时间帮忙做策划,每人得花六七百元”……网络上家长们的吐槽里,有诸多不解和无奈。

“开学仪式感”当然有它的价值。一定程度的仪式感可



以让学生们增加对集体的认同,更加元气满满进入新学

期,但这种形式不宜过度铺张,为了“仪式”而“仪式”。

一些家长与老师反对的不是仪式感,他们反对的是表面上为了孩子,本质却是满足大人虚荣心的面子工程。开学仪式应该指向立德树人,如果只是为了博眼球、求出位,搞成成年人脑洞大赛或者创意比拼,甚至掀起“攀比风”,就脱离了开学的本意、教育的坐标。

想要避免“开学仪式”变成华丽陷阱,离不开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。如何在快乐与教育、仪式与实质之间取得平衡?面对这些疑问,相关部门应及早介入、及早引导、及早规范,孩子们需要的是一颗健康求知的心,而不是在过度煽情的仪式中,早早埋下“形式主义”的种子。

天津大爷跳出“8A景区” 妥善引导才能延续好风景

近日,在社交媒体上,多段天津大爷大妈们在海河跳水的视频广为流传,并使得海河上的狮子林桥、北安桥等地成为网红打卡“景点”,甚至有网友称之为“8A景区”。

伴随着天津跳水大爷短视频的火爆,这一运动在引发关注的同时,也引起不少争议。有的认为天津应借此契机推动区域文旅发展,化“流量”为“留量”;也有人质疑大爷们跳水的合规性与安全性,并对其能否良性发展表示担忧。这类声音或刺耳或中听,皆表达出公众期待“大爷跳水”越来越得体、合规、完善的目标。

政府应该通过行政手段积极引导大爷的跳水行为,为他们提供安全保障,为游客提供更好的观赏空间,并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消除一些负面的法律空间。大爷跳水,毕竟难掩粗放、随意的一面。在这一运动的娱乐性展现无遗的情况下,当地也有必要呼应和观照社会良好期望,培育致力于更健康发展的文化土壤和审美“基因”,从而唤起更多支持和参与的力量。据光明网

医院花600万购置工服 不能成为“糊涂账”

近日,“山西一医院花近600万为员工买西服”事件引发热议。据报道,临汾市中心医院工服购置结果公告显示,其中最贵的男士西服套装单价为2220元,女士西服套装单价2160元,数量为1514件,男女衬衣单价350元。

豪掷几百万为员工采买西服的背后,是医院正处于经营亏损状态,且这项采购发生于2021年,却直到2023年才挂网公告。医院是公立医院,它的部分资金来自公共财政,一分一厘都不能浪费,理应用在“刀刃”上。西服并非医护人员的工作制服,在工作场合的穿着率本就不高,是否值得如此“一掷千金”?就算采购资金都来自医院营收,也没必要在这方面大手大脚。给医护人员涨工资、提升福利,哪一项不比购买昂贵衣服实惠、受员工欢迎?

几百万的制衣费不能成为一笔“糊涂账”,医院的公信力也经不起拖延、隐瞒的消耗。平息物议的最好办法,永远是坦诚面对、深入调查、实事求是公布真相。

据央广网

业主收200红包要交税的疑虑需要廓清

□史洪举

8月30日,南京市江宁区一小区业主报料称,该小区业主要求将小区部分公共收益以红包的形式发给业主,每户200元。8月29日,业委会却收到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,称该笔收入为业主偶然所得,每户业主需交纳40元的个人所得税。对此,有业主认为这笔钱不属于偶然所得,即使交纳个人所得税,也不应按偶然所得的税率来交。

该新闻引发了网民的热议。业主领取了业委会的红包也需要交税,并不广为人知。一是绝大多数物业公司或业主根本不会向业主发放红包或收益;二是即便有业委会向业主发放了收益,由于均摊到每个业主那里的金额较少,往往只是一千多元或者几百元,人们一般不会想到交税。

但此事的特殊之处在于,税务部门称接到了举报,所以要调查处理,要征收税费。然而,由于这种情况较为罕见,如何征税显然应慎重对待,而非武断作出结论,侵害业主正当权益,且引发公众怀疑。

根据税务部门的文件和工作人员的说法,该收益200元以红包形式发放,属于偶然所得,应该按照20%的比例收税。该说法看似有道理,如《个人所得税法》明确规定,偶然所得应纳税,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,财产租赁所得,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,适用比例税率为20%。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,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也就是说,只要是偶然所得,所得收入即为纳税额,没有起征点和起征比例。如此一来,业主应当为这200元红包交税,且交税比例为20%。

然而,仔细审视的话,业主收取的这200元红包未必是偶然所得。众所周知,小区公共收益主要为室内外广告收入、临时摊位费、公共物业用房租金和临时停车费等,这些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,其租赁收入自然也属于全体业主所有。那么,就应当将该收入定性为财产租赁所得进行纳税。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,财产租赁所得,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,应纳税额为收入减去800元后的20%;4000元以上的,收入扣除20%后,剩余收入的20%为应纳税额。

也就是说,税务部门应先对这些公共收益进行合理定性,扣除法定费用后,再来确认业主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通过报道可知,该小区公共部分属于全体业主所有,业委会只是代为行使权利,物业公司只是代为管理,即纳税主体应该是每个业主。且在计

算时,理当作出有利于业主的计算。如不应当将总收入减除起征额后作为纳税额,而应将总收入除去业主人数后再减除起征额后作为纳税额。这样以来,每个业主200元的租赁收入未达到800元的扣除额,无须纳税。而且,对于部分收入的纳税,还应扣除居民应负担的保险、教育、养老等相应支出。

此事之所以引起争议,就在于没有厘清税收的种类而急于得出结论。对此,税务局的工作人员称,将会与业委会进行沟通。笔者认为,这是税务部门的应有态度,其理当认真倾听居民的诉求,税收法定是基本原则,征税行为一定要严谨,在有法律政策支持的前提下应尽最大限度让利于民,应免尽免,不至于落下“与民争利”的口实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